

GEREN JINRONG SHIWU

个人金融实务

温彬 主编



ECONOMIC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经济管理出版社

Z10

F83-49

W57

个人金融实务

温 彬 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光艳

技术编辑：蒋 方

责任校对：文 章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金融实务/温彬主编.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2

ISBN 7-80162-434-3

I. 个… II. 温… III. 银行—通俗读物 IV. F8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0396 号

个人金融实务

温 彬 主编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850×1168 毫米 1/32 7.75 印张 189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ISBN 7-80162-434-3/F·418

定价：1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联系电话：(010) 68022974

内容提要

全书共分四篇，涵盖了存款、消费贷款、信用卡以及常用金融工具等银行主要的对私业务。

第一篇 储蓄，这是居民与银行发生关系的起点，本篇介绍了存款实名制、利息所得税、人民币存款、外币存款、存款新品种等基本知识。

第二篇 消费贷款，贷款消费的观念愈来愈成为一种时尚，这里介绍了银行目前可以提供的教育助学贷款、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商业贷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个人住房组合贷款、个人住房装修贷款、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汽车贷款、旅游度假贷款、个人定期存单小额质押贷款等贷款种类的贷款金额、利率、期限、贷款对象、还款方式等居民关心的问题。

第三篇 信用卡，它已成为居民日常生活中重要的组成。第一章对信用卡的定义、历史、种类、功能等进行了整体介绍；第二章介绍了 VISA 卡、MASTER 卡、AE 卡、大莱卡、JCB 卡等国际信用卡的代理收单业务；第三章介绍了国内信用卡业务常识，包括申领、消费、存取款、转账、挂失和银联工程等；第四章介绍了国内主要信用卡，包括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中国银行长城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卡、中信实业银行中信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华夏银行华夏卡、光大银行阳光卡、民生银行民生卡、深圳发展银行发展卡、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广东发展银行广发卡、福建兴业银行顺通卡、邮政储汇局邮政储蓄卡。

第四篇 常用金融工具，本篇共分7章，介绍了常用的现代金融工具。第一章代理业务，包括代发工资、代理收费、代理销售和兑付国债、代售保险、待售开放式基金、代收美国使馆非移民签证申请费；第二章汇款业务，包括个人汇出汇入汇款、电子汇兑；第三章个人结算业务，包括个人支票、个人外汇票据托收、储蓄异地托收；第四章出境金融服务，包括个人存款证明、个人购售汇、旅行支票、个人外汇携带证、环球汇兑一日通；第五章非贸易外汇业务，包括外币兑换、外币兑人民币、人民币兑外币、外币互兑、鉴别外币真伪、人民币残币的鉴别与兑换、速汇金、饭店结汇、光票托收；第六章现代银行业务，包括个人自助银行、个人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电话委托买卖股票、银证转账、网上银行；第七章个人理财服务，包括保管箱业务、个人实盘外汇买卖、家居银行。

本书包括了四个附录：《储蓄管理条例》、《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个人住房借款申请书》、《个人住房借款合同》，供读者查阅参考。

前 言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我国的金融业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巨变。这种巨变是每一位居民都能切身体会到的。

我们所认识的银行已不再是过去的仅作为存、取钱的地方，而是成为一种能够为消费者带来各种便利、效率和收益的服务业。

在金融全球化的背景下，竞争促使我国的商业银行不断改革、创新。为了满足企业和居民的需要，银行推出了一系列的金融新工具和新产品，特别是在私人银行（零售业务）领域，金融创新更是层出不穷，各家银行纷纷在存款、消费信贷、信用卡、个人理财等领域推出创新产品和特色服务，它们不仅令消费者眼花缭乱、无所适从，即使是银行的专业人士也未必完全了解。本书的写作初衷就是向消费者提供一个了解和认识银行的指南，使我们大家都能够充分享受现代银行所带来的便利。

本书作者均来自银行和证券的实际工作部门，在业务操作方面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且都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从而确保本书能够以高质量、高水准呈现给读者。本书不仅适合于每一位同银行打交道的消费者阅读，对银行从业人员来说也是一本有益的参考书。

创作这种题材的作品，没有固定的模式，本书的编写大纲、体例、内容等只是我们对个人金融业务的理解，肯定会存在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在此深表谢意！

目 录

第一篇 储 蓄

第一章 存款实名制	3
第二章 利息所得税	5
第三章 人民币储蓄	7
第四章 外币储蓄	10
第五章 储蓄新品种	14

第二篇 消费贷款

第一章 教育助学贷款	23
第一节 教育助学贷款	23
第二节 混合助学贷款	26
第二章 个人住房贷款	27
第一节 个人住房商业贷款	27
第二节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31
第三节 个人住房组合贷款	34

第三章	个人住房装修贷款	35
第四章	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	38
第五章	汽车消费贷款	41
第六章	旅游度假贷款	46
第七章	个人定期存单小额质押贷款	48

第三篇 信用卡

第一章	信用卡概述	53
第一节	信用卡的定义	53
第二节	信用卡的历史	54
第三节	信用卡的种类	56
第四节	信用卡的功能	57
第五节	信用卡的基本业务关系	59
第六节	信用卡的卡片内容	61
第二章	国际信用卡代理收单业务	63
第一节	VISA 卡	63
第二节	MASTER 卡	64
第三节	AE 卡	65
第四节	大莱卡	66
第五节	JCB 卡	66
第三章	国内信用卡业务介绍	68
第一节	申领	68
第二节	消费	69
第三节	存取款和转账	70

第四节	挂失	71
第五节	银联工程	72
第四章	国内主要信用卡介绍	79
第一节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	79
第二节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	88
第三节	中国银行长城卡	95
第四节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	104
第五节	交通银行太平洋卡	111
第六节	中信实业银行中信卡	116
第七节	招商银行一卡通	120
第八节	华夏银行华夏卡	124
第九节	光大银行阳光卡	127
第十节	民生银行民生卡	129
第十一节	深圳发展银行发展卡	132
第十二节	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	133
第十三节	广东发展银行广发卡	137
第十四节	福建兴业银行顺通卡	140
第十五节	邮政储汇局邮政储蓄卡	142

第四篇 常用金融工具

第一章	代理业务	147
第一节	代发工资	147
第二节	代理收费业务	148
第三节	代理销售和兑付国债	150

第四节	代售保险·····	154
第五节	代售开放式基金·····	154
第六节	代收美国使馆非移民签证申请费·····	156
第二章	汇款业务·····	157
第一节	个人汇出汇入汇款·····	157
第二节	电子汇兑·····	159
第三章	个人结算业务·····	161
第一节	个人支票·····	161
第二节	个人外汇票据托收·····	164
第三节	储蓄异地托收·····	165
第四章	出境金融服务·····	167
第一节	个人存款证明书·····	167
第二节	个人购售汇·····	168
第三节	旅行支票·····	171
第四节	个人外汇携带证·····	174
第五节	旅行信用证·····	176
第六节	现金汇票·····	176
第七节	环球汇兑一日通·····	177
第五章	非贸易外汇业务·····	178
第一节	外币兑换·····	178
第二节	鉴别外币真伪·····	180
第三节	速汇金·····	180
第四节	饭店结汇·····	181
第五节	光票托收·····	181
第六章	现代银行业务·····	183
第一节	个人自助银行·····	183
第二节	个人电话银行·····	185
第三节	手机银行·····	187

第四节	电话委托买卖股票·····	188
第五节	银证转账·····	189
第六节	网上银行·····	191
第七章	个人理财服务·····	193
第一节	保管箱业务·····	193
第二节	个人实盘外汇买卖（外汇宝）·····	195
第三节	家居银行·····	198
附件一	储蓄管理条例·····	201
附件二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	207
附件三	个人住房借款申请书·····	220
附件四	个人住房借款合同·····	223

第一篇 储 蓄

第一章 存款实名制

一、何谓“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

它是指个人到银行、城乡信用社、邮政储蓄机构开立账户办理储蓄存款时，应当出示个人法定身份证件，而且只能使用身份证件上的姓名，不得为他名或不记名。银行等储蓄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为顾客办理开户手续，记录顾客的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号码。

二、身份证件的种类

1. 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居民，为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

2. 居住在境内的 16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为户口簿。

3.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为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4. 香港、澳门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为往来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5. 外国公民，为护照。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情形，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代办存款

本人因故不能去金融机构办理存款时，可以委托他人办理。代理人办理新开账户或在原账户续存第一笔款时，必须出示委托人和代理人两方的身份证件，以后在该账户再次存款时，不用再持双方的身份证件。

四、意义和目的

1. 更有利于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减少因姓名相同而可能发生的存单纠纷。我国姓名相同的人很多，若不采取记录身份证件号码的办法，一旦发生设计存单纠纷的诉讼，很难准确辨别存单的归属。

2. 避免因存款人和存单姓名不一致，使定期存款无法提前支取。

3. 一旦存单遗失，存款人可以切实行使挂失权。我国《储蓄管理条例》规定，存单遗失后，到金融机构办理挂失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明。若存单上的名字与本人的实际名字不符，就可能给存款人造成不应有的经济损失。

4. 个人存款情况受法律保护。除某些执行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到金融机构了解他人存款情况。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没有法律依据的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在金融机构的存款行为，同时，对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违规泄露个人存款情况的，也会受到相应的制裁。

第二章 利息所得税

我国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恢复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定义

储蓄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人民币或外币取得的利息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

二、征税对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储蓄机构存有人民币或外币并因此取得利息所得的个人，取得的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税率

储蓄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是 20%。因此，应纳税额 = 每次取得的利息全额 × 税率。

四、征收和缴纳

凡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人民币和外币个人储蓄存款业务的商业银行（包括外资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和邮政等依法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都负有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

当储户要求储蓄机构结付利息时，由储蓄机构代为扣缴。同时，储蓄机构在给储户的利息清单上注明已扣税款的数额。该利息清单视为完税凭证。

五、免税优惠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

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者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教育储蓄是指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指定银行开户、存入规定数额资金，用于教育目的的专项储蓄。